



陈心尧 林建伟 姚稼荣 主编

国境卫生检疫 报验员实用手册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7 号

责任编辑 王洪生

封面设计 朱仲慈

责任校对 王汇珊

国境卫生检疫报验员实用手册

主编 陈心尧 林建伟 姚穆荣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医学院路 138 号

邮政编码 2000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201 000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ISBN 7-5627-0345-0/R·325

定价: 25.00 元



名誉主编：顾金祥 周伦康

主 编：陈心尧 林建伟 姚稼荣

副主编：社会春 杨文兰 朱锦德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钟山 田明光 吕祥宝 朱锦德

江珊毅 社会春 杨文兰 杨延平

杨锡铨 吴传龙 吴伟年 陆 伟

陆 斌 陈心尧 陈国楨 陈清国

林建伟 姚稼荣 徐柏林 黄建康

前 言

国境卫生检疫报验工作是保障我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通过报验制度,对入出境集装箱、货物实施卫生检疫,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的重要行政手段。集装箱和货物的承运人、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员为了配合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积极做好各项报验工作,不仅要掌握办理卫生检疫的全部手续过程,而且有必要了解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来自不同国家、地区或疫区及不同种类货物所采取的各种卫生检疫措施的目的。为此,上海卫生检疫局在过去办理报验员培训班的基础上,撰写了《国境卫生检疫报验员实用手册》一书。

本手册旨在介绍与卫生检疫机关开展的卫生检疫业务工作有关方面的知识,以便国境卫生检疫报验员了解和熟悉卫生检疫的历史、发展、业务和状况,弄清卫生检疫各项业务之间的联系和关系,提高入出境集装箱、货物的卫生检疫管理质量,完善管理手段,提高报验质量和工作的效率,使报验人员明确其职责,了解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知识,熟练办理入出境集装箱、货物的报验手续。

为了适应国境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教育的要求,上海卫生检疫局组织了一些从事卫生检疫业务工作多年,有实际工作经验又有较广知识面的人员参加本手册的编写工作。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关心和鼓励下,在收集和参考多方面资料的基础上,以“实践性、实用性和针对性”为编撰原则。限于时间和其他种种原因,本手册仍难免有疏漏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教,以便修改完善。

编 者

1996-07-18

目 录

第一章 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	1
第一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目的	1
第二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职责	2
第三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范围	2
第四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要求	4
第五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法律责任	4
第二章 国际卫生检疫历史	6
第一节 卫生检疫的起因	6
第二节 卫生检疫方法的演变	7
第三节 卫生检疫的进展	9
第三章 中国卫生检疫历史	13
第一节 卫生检疫的创建时期	13
第二节 卫生检疫的发展时期	16
第三节 伍连德博士对收回我国检疫主权的贡献	19
第四章 卫生检疫机构	22
第一节 卫生检疫机构的工作性质	22
第二节 卫生检疫机构的业务建设与人员培训	22
第三节 卫生检疫人员的素质	27
第四节 上海卫生检疫机构	28
第五章 卫生检疫法律	33
第一节 国际卫生检疫法律	33
第二节 中国卫生检疫法律	34
第三节 部分国家国境卫生检疫法规	38
第六章 国内外检疫传染病疫情	41
第一节 鼠疫疫情	41
第二节 霍乱疫情	43

第三节	黄热病疫情	45
第七章	海港卫生检疫的特点、任务和分类	48
第一节	海港卫生检疫的特点	48
第二节	海港卫生检疫的任务	49
第三节	海港卫生检疫的分类	51
第八章	卫生检疫查验	52
第一节	货轮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52
第二节	客轮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54
第三节	其他船舶的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55
第四节	靠泊检疫和航行卫生检疫	57
第五节	临时卫生检疫查验	58
第六节	尸体、骸骨入出境卫生检疫查验	58
第九章	检疫传染病的管理	61
第一节	鼠疫	61
第二节	霍乱	63
第三节	黄热病	66
第四节	其他传染病	68
附：医学昆虫学概述		73
第十章	传染病监测	81
第一节	传染病监测的病种与范围	81
第二节	5种禁止入境疾病的管理	82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体检	83
第十一章	卫生监督	84
第一节	海、空港卫生监督	85
第二节	交通工具卫生监督	86
第十二章	集装箱、货物、邮包、行李及特种物品	
	卫生检疫	88
第一节	入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	88
第二节	入出境货物卫生管理	90
第三节	入出境邮包、行李卫生管理	93
第四节	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管理	93
第五节	卫生检疫后续管理	94

第十三章 货物、集装箱、废旧物品卫生处理规程	97 ¹
第一节 入出境货物卫生处理规程	97
第二节 入出境集装箱卫生处理规程	98
第三节 入境废旧交通工具卫生处理规程	99
第四节 入境废旧物品卫生处理规程	100
第十四章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101
第一节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及报验程序	102
第二节 各类进口食品卫生管理	106
第十五章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	114
第一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的目的	114
第二节 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的内容	114
第三节 危害健康的因素	114
第四节 危害因素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115
第五节 中国国际旅行卫生保健的发展和展望	11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18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2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4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55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72
附录六 上海市传染病防治监督处罚办法	184
附录七 艾滋病监测管理的若干规定	192
附录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196
附录九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202
附录十 进口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程序	208
附录十一 国境卫生检疫单证的填写说明	209
附录十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行政处罚工作程序	222
附录十三 卫生检疫报验员模拟考试题	224

第一章 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

第一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目的

国境卫生检疫是一项政策性强、技术性高、操作细致的专业性工作。长期以来,我国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严格执法,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地防止了检疫传染病的传入和传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有了很大发展,出入境人员、船舶、货物以及集装箱数量猛增。从国际上看,近几年新的传染病和旧的瘟疫又变得十分猖獗,如果仍然按照原来的办法,由卫生检疫部门一家把关,很难适应新的形势。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举办卫生检疫报验员培训班就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因为来自生产企业或经营公司的报验员可能具有比较丰富的货物、运输及价格等方面的知识,但缺乏卫生检疫方面的常识。这里可以举两个例子。例一:一客户来到卫生检疫机关要求说:我的一批二手设备到港了,为尽快运输,我现在就把费用给付了,请你们盖个章吧。例二:一客户说我进口的货物海关都免税了,你们怎么还要卫生处理?这两个例子说明报验员对卫生检疫的工作性质不甚了解,前者以为只要付了钱就万事大吉,不知道对二手设备实施卫生处理的重要意义,后者则把海关与卫生检疫的工作性质搞混淆了,海关核收的是关税,卫生检疫注重的是公共卫生。举办培训班,使报验员初步了解卫生检疫工作的内容、步骤和方法,并能正确地运用到今后的报验工作中去,就能使管理与被管理两者相互更好地配合,提高办事效率,使卫生检疫工作做得更加便捷、完善,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和现代化建设的更快发展。

第二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职责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职责是: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卫生法规。

2. 认真、负责、如实申报交通工具、集装箱、货物、食品等入出境货物,做到不瞒报、漏报。

3. 按报验要求,主动提交报验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及证书。

4. 认真执行卫生检疫机关所签发的证书或报告中所提出的处理意见和要求。

5. 定期参加卫生检疫机关举办的报验业务培训,与卫生检疫机关保持密切联系,积极配合卫生检疫机关做好各项有关工作。

第三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范围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范围广、内容多,具体可分为以下七类:

一、交通工具的报验

报验员应在交通工具到达或离开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交通工具的名称,国籍,发航港,最后寄港,目的港;
2. 到达港日期,交通员工数、旅客数;
3. 货物吨位,货物种类等。

二、入出境货物的报验

报验员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货物名称、数量及用途。
2. 货物的来源地、途经地(海陆空)。
3. 货物的接收单位及地址。

4. 入境前是否经过卫生处理。

5. 预定入境的口岸、日期。

三、入出境集装箱的报验

报验员在入出境集装箱到达口岸之前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预定到达或离开口岸的日期。

2. 卸箱的地点和目的地。

3. 集装箱内货物的种类、数量和包装材料。

4. 集装箱装自的国家或港口。

四、入出境行李、邮包的报验

入出境的行李、邮包在入出境时,报验员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行李、邮包内容和数量。

2. 提交行李、邮包仓单文件。

五、入出境特种物品的报验

入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到达口岸时报验员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提交卫生检疫特种物品审批单。

2. 提交国家批件。

3. 进口特种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4. 物品来自国家和地区。

5. 货主及目的地。

六、进口食品及其原材料的报验

报验员在进口食品及其原材料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具以及与食品接触的机器设备工具、洗涤剂、消毒剂,在到达口岸前应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报验以下内容:

1. 食品及其原材料的数量及内容。

2. 提交合同副本、发票。

3. 装船(箱)单,产地证明,生产厂家和卫生质量保证书。

4. 检验合格证书与成分证书。

七、入出境的尸体、棺柩、骸骨的报验

入出境的尸体、棺柩、骸骨，在入出境前，报验员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

1. 姓名、性别、死因。
2. 提交疾病死亡证书。
3. 其他有关证书。

第四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要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工作要求是：

1.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检疫的法令法规。
2. 如实申报各类入出境货物内容，不瞒报、漏报，更不逃避检疫查验。
3. 报验时出示报验员证，认真填写报验单，提交有关资料。
4. 进口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等申报后，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处理证书，不得擅自入境、出境、使用或拆卸。
5. 入出境的货物、集装箱、废旧物品，如货主或承包人需要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
6. 卫生检疫机关派员对货物实施查验、采样或卫生处理时，报验员本人或安排专人陪同，并为检疫工作提供方便。
7. 进口食品申报后，必须在接到卫生检疫报告和卫生证书后，对合格者方准加工、出售和食用。对应处理的食物应按卫生检疫机关的处理意见办理。

第五节 卫生检疫报验员的法律责任

卫生检疫报验员是经过卫生检疫机关培训考核后认可的有资格代表企业、公司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入出境货物的代理人，因而要求卫生检疫报验员除了初步了解卫生检疫工作的业务内容外，

对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应熟悉和了解。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执法依据的卫生检疫机关，依法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报验员的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

1. 对逃避卫生检疫或违反卫生检疫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卫生检疫机关将吊销其卫生检疫报验员证或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对逃避卫生检疫或违反卫生检疫有关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8 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

(裴锡元)

第二章 国际卫生检疫历史

第一节 卫生检疫的起因

一、一般概念

国际卫生检疫是指世界各国依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卫生条例》及本国的检疫法规,为防止传染病(特别是检疫传染病)在国际间的传播而在各自领土内的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边境陆路交通站和国界江河口岸,对入出境交通工具、人员(包括徒步过境人员)、货物、集装箱、行李、物品、邮件等采取的医学检查、卫生监督、传染病监测等各项卫生措施。

国际卫生检疫按实施的地点可分为:海港检疫、空港检疫和陆路边境检疫。海港检疫指在海港的锚地、港池内、泊位、码头,对各种国际航行的船舶及其载的货物、人员,在抵离时实施的卫生检疫措施;空港检疫指在国际通航的机场对各类飞行器和其上的机员、旅客、货物在其入出境时实施的卫生检疫措施;陆路边境检疫是指在边境车站、国界江河口岸对入出境火车、公路车辆、边境小艇及其人员(包括徒步过境人员)、货物实施的卫生检疫措施。

从检疫功能分为入境检疫和出境检疫。入境检疫是指对来自境外的交通工具、人员、货物、邮件等在最先抵达的港口、机场、陆路边境口岸实施的检疫;出境卫生检疫是指对驶往境外的交通工具及其载物和人员在最后离去的港口、机场、陆路边境口岸实施的卫生检疫。

二、国际卫生检疫的起因

“检疫”是一个古老的名词,公元前人们出于对麻风病的恐惧,采取将患者隔离、烧毁患者衣物的措施;公元7世纪时,曾用军队

在鼠疫疫区周围建立封锁线,这些措施称为“检疫”。

作为防止国际间传染病传播措施的“检疫”,首先出现在公元527年东罗马帝国耶斯基尼阿奴斯皇帝的时候。当时埃及发生的鼠疫传入罗马,引起了鼠疫大流行,于是在沿海港口采取了防止措施。这些措施规定:凡是来自鼠疫疫区的船只,不论有无病人,一律隔离一定时间,没有病人发生方准船舶进港,这就是最原始的国际检疫,也是最早的海港检疫。

检疫措施被较广泛采纳和应用,是在公元14世纪第2次世界性鼠疫大流行期间。这次鼠疫流行遍及欧洲、亚洲及非洲北海岸。鼠疫大流行所造成的危害,引起了人们对检疫的重视。为了防止传染病通过航行船舶而传播,一些国家采取了对疫区来船实施检疫的办法,并在各港设立检疫机构,制定有关的规定。

国际航空卫生检疫诞生在20世纪初。1911年英、美等国开始利用航空器进行邮件运输。1919年2月8日,巴黎—伦敦第一次进行了国际客运航班的飞行,20世纪20~30年代,世界上成立了许多航空公司,并进行国际间航行。1925年有43个国家的代表在巴黎召开了第1次航空司法会议,会上成立了一个由各国的律师和法学专家组成的“国际航空法学专家技术委员会(CITEJA)”。后该委员会于1933年在荷兰海牙制定了《国际航空卫生公约》,当时有22个国家签订该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对鼠疫、霍乱、黄热病、斑疹伤寒、天花等进行卫生检疫。从此航空卫生检疫开始在各各国相继开展起来。

1922年,为了防止鼠疫等烈性传染病传入俄国,由拉脱维亚、白俄罗斯、乌克兰等国签订了《莫斯科公约》,从此开创了世界陆境的卫生检疫。

第二节 卫生检疫方法的演变

由于社会的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交通运输手段等的不断发展,卫生检疫方法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也在不断地变化。概括起

来,卫生检疫方法的演变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隔离法

这种方法出现在 14 世纪初,并一直沿用至 15 世纪末,是早期的检疫方法。这种方法典型的措施是:在船舶入港之前,船舶必须在离海港相当远的指定地停泊隔离 40 天,如潜伏的疾病出现,则隔离达 80 天;对货物进行曝晒和熏蒸消毒,如果必要,则予以焚毁。

二、沙滤法

沙滤法即在检疫方法中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16 世纪时,检疫十分普遍,并出现了健康证制度,以证明有关船舶经过的港口是否有疾病的流行。具有卫生证书的船舶可以进港,否则必须办理必要的检疫手续后方可入港。但对来自疫区的交通工具和人员仍进行隔离。

1851 年 7 月 23 日第 1 次国际卫生检疫会议在法国巴黎举行,共有 12 个国家参加会议。会议的目的是为了预防鼠疫、霍乱、黄热病的蔓延,保障健康和便利地中海商业和海务关系的发展。其主要内容是:①出发港卫生当局颁发船只卫生证明书,由领事签证;②船只在航行中有关的卫生情况的规定;③船只到达时检疫方法,在无疫时发给交通许可证。

1892 年在意大利威尼斯召开了国际卫生会议,会议规定:①未染疫船只通过检疫后发给自由交通许可证;②染疫船只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可以放行;③染疫船只的病人上岸隔离,船只及病人的衣服给予消毒。这一时期,卫生检疫由各国各行其事发展到商订卫生公约,由行政性发展到专题性,检疫方法由早期的隔离法发展到“沙滤法”。

三、筛选法

进入 20 世纪,随着医学的发展,对各种传染病的不断认识、控制方法的不断提高,检疫的病种和方法也发生了变化。

1903 年 12 月在巴黎召开的国际会议,修订了以往历次会议条款,制订了较为完全的《国际卫生公约》,规定了霍乱、鼠疫的疫

情通报及检疫措施，这个公约经 1907 年的罗马会议和 1912 年的巴黎会议的再次修订，除对鼠疫、霍乱的检疫措施外，增加了对黄热病的检疫。

1948 年 4 月成立了世界卫生组织，召开了第 1 届世界卫生大会。1951 年制定了《国际公共卫生条例》，规定了霍乱、鼠疫、黄热病、天花、斑疹伤寒、回归热的检疫措施。《国际公共卫生条例》历经多次的修订、补充，检疫的病种和方法也多次变化。至 1969 年 7 月 25 日第 22 届世界卫生大会制定了《国际卫生条例》，规定了鼠疫、霍乱、天花、黄热病为检疫传染病，同时还规定了流行性感、疟疾、脊髓灰质炎、斑疹伤寒、回归热为国际监测传染病。该条例成为目前国际卫生检疫主要的世界性法规文本。以后又经 1973 年第 26 届、1981 年第 34 届世界卫生大会，对《国际卫生条例》进行了 2 次修改，因天花已在世界范围内被消灭，故剔除了天花这个检疫传染病。

这一时期检疫方法的特点为：重点防止检疫传染病的国际间传播，监测和控制监测传染病；根据疫情通报与交通工具的航行情况，对交通工具采取不同的卫生检疫措施，即有重点，按不同情况，实施不同的检疫查验，这种方法称为筛选法。

第三节 卫生检疫的进展

随着国际航运的现代化，经济贸易、文化交流的频繁，旅游业的日益繁荣，以及医学水平和人类对健康的要求不断提高，国际卫生检疫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一、电讯检疫

随着通讯设备的现代化以及船舶、航空器入出境的日益增多，电讯检疫应运而生。所谓电讯检疫是指检疫机关通过电报、电传等通讯工具，对入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办理入出境检疫手续的一种方法，通过电讯联系，判明船上没有疾病或传播因素后，令交通工具直接入境或出境，免于派人上交通工具进行查

验。这种简便、快速、节约的方法已被世界大多数国家所采用。

二、集装箱检疫

集装箱是国际运输发展史上的新产物，是一种具有快捷、方便、安全等优点的现代化运输设备。它的产生和应用极大地推动了国际航运业的发展，但同时也带来了许多问题。因此，在1969年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国际卫生条例》中，有许多条款规定了对集装箱的出入境检疫查验及其卫生措施。针对这一新的运输设备和运输方式，世界各国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例如新加坡的传染病（检疫）法实施细则第47条规定：①集装箱业主、租用者、发货人、收货人或代理人应保证集装箱及内装货物始终保持无病媒昆虫或啮齿类动物；②集装箱包装、拆箱或贮藏的房地产业主或占用者保护该地无病媒昆虫和啮齿类动物。这一条款不仅规定了对集装箱的卫生要求，而且对集装箱有关的场地也提出了相应的卫生要求。

三、国际间传染病监测的发展

国际检疫的目的是以最大限度防止疾病在国际间的传播，保障人体的健康为目的。日益大型化、高速化的交通，使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货物的流量剧增。因而使出入境口岸第一线传统式检疫模式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不少国家鉴于此种情况，纷纷以单纯的检疫查验转向入境后的监测管理和出境前的卫生保障。本世纪70年代，在世界卫生组织倡导下，开展了国际间疾病监测，把更多的人力、精力化在对交通工具、货物的卫生监督和人员的疾病监测方面，加强对食品、饮水、血制品、生物制品、病媒昆虫、啮齿动物、医学微生物病原体等方面的监测，以期及早发现传染源，控制消灭病媒昆虫，切断传播途径，阻止传染病的传播。

1. 出入境人员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出入境人员的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是防止传染病传播和流行的重要手段，是传染病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境卫生检疫的任务之一。

《国际卫生条例》第30条第3款规定：卫生当局在其认为必要时，可对任何人在其出境作国际旅行之前进行医学检查。但检查时间、地点的安排应考虑到其他手续，以方便出境，避免延误。1982